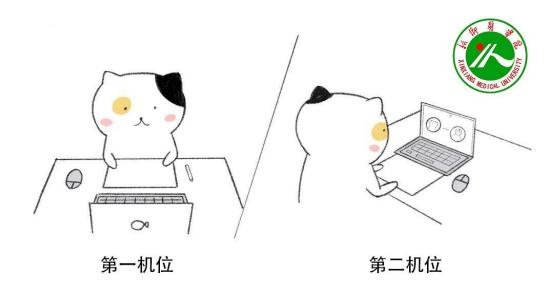
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

- 一、网络远程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
 - 1. 各考生下载并注册腾讯会议。
- 2. 考生设备要求: 考生需要配备两台面试设备,设备均需安装腾讯会议。其中"第一机位"为电脑,用于拍摄考生正面,该设备的音频和视频必须全程开启。"第二机位"设备可以是电脑或手机,用于拍摄考生侧后方,该设备的视频必须全程开启,音频需关闭。确保笔记本电脑、手机均带有功能正常的麦克风、摄像头,台式机须配备音响、摄像头、麦克风,可进行正常的视频通话。考试前务必保持设备电量充足,建议保持充电电源连接,确保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设备电量过低自动关机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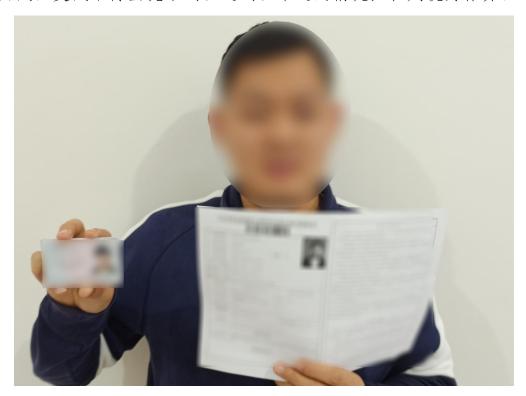


3. "第一机位"考生复试画面要求:考生本人正对设备摄像头,保持坐姿端正,面部、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。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,视线不得离开,不得中途离场,复试全程考生

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动作。"第二机位"考生复试画面要求:要求画面 拍摄到考生的整体复试环境,要保证考生"第一机位"屏幕清晰地被 复试专家组看到,且"第二机位"要求可自由移动,考试过程中考生 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。

- 4. 考生网络要求: 应确保有线宽带网络、WIFI、4G 网络至少两种网络条件。须提前测试网络环境,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。关闭复试设备的通话、录音、录屏、直播、外放音乐、闹钟、其他 APP 的消息通知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。
- 5. 考生环境要求: 网络系统预演和正式复试过程, 考生必须在独立的房间进行远程复试、要求封闭、安静、明亮、不逆光, 不得在研考机构或其他相关辅导机构提供的场所进行复试。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交流, 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桌面仅可摆放身份证、准考证及培养单位要求复试时展示的物品, 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资料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, 不允许更换视频背景、使用虚拟背景。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配合复试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证件。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, 展示周围环境, 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复试。请各位考生严格遵守, 一旦发现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取消复试资格。
- 6. 考生复试流程: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,根据考试工作人员设定的 预定会议号及会议密码,在规定时间内,两个设备同时进入腾讯视频 会议界面。进入视频复试系统后,手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向复试专家展 示正面。考官通知考生面试结束,考生点击"离开",退出会议,结

束面试。复试不得出现早到、迟到、早退的情况, 否则视为作弊。



二、网络远程复试考试要求

- 1. 复试内容属于机密级,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。如若泄露试题影响复试的正常进行,将追究考生责任。
- 2. 复试过程中,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。
- 3. 考生复试时须按工作人员要求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初试准考证(中国研招网下载打印),完成考生身份核对及验证。
- 4. 考生应按照各培养单位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复试。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试工作人员通知时间上线参加复试的,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- 5. 复试全程不得使用耳机,头发不可遮挡面部、耳朵,不得佩戴耳饰,不得配戴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,以便于核对考生身份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。

- 6. 考生复试时,不得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,若有违反,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- 7. 复试全程考生不得离开座位。仅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独立空间,禁止他人进出。
- 8. 复试结束后,考生应按复试考试工作人员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。退出考场后,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。
- 9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所规定的"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考生须严肃考试纪律,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,一经查实,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,情节严重的交有关部门处理。